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刊登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反饋意見回覆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登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真研究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7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里提出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申请文件》的若干问题，并组织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共同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全文于本公告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